

证券代码：833628

证券简称：金山地质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1 月 9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龙口市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，开庭时间未定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名称：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晟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龙口市阜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金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40%的企业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被告至今仅向原告支付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剩余 1300 万元至今尚未支付，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13000000 元。
- 二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22 年 12 月 6 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：原告将其持有的龙口市华宏黄金有限公司 34% 的股权转让给被告，股权转让价款为 1700 万元，于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若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需按迟延部分价款的 0.1%/日向原告支付滞纳金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将股权变更至被告名下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，但被告至今仅向原告支付 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剩余 1300 万元至今尚未支付，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，对改善公司现金流有积极意义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争取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- （二）《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1日